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2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集团”，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大唐西市集团以下合称“战略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与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和大唐西市集团子公司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议案的审议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亦不会导致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等的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除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一)引入甘肃建投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甘肃建投是中国 500 强企业、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甘肃省最大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在建筑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甘肃建投作为甘肃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单位之一，拥有安装、地基基础、水利水电、钢结构、商品混凝土、砂石料、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建筑科研、建材科技等专业板块，能够为公司在海外市场业务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公司与甘肃建投已通过多个境外工程项目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如引入甘肃建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将基于甘肃建投具备的优势，在海外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促进双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合作，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引入兵团建工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兵团建工是一家集总承包、投资、可研、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建材生产、商贸物流、农业开发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铁路、水利水电、市政工程总承包施工一级资质、对外工程承包资格，先后承接多个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且多次获得建筑施工专业奖项，是新疆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重要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资质齐全，市场竞争实力较强。如引入兵团建工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将基于兵团建工具备的优势，在海外民用建筑、路桥及市政工程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将利用央企和地方国企的优势形成互补、充分利用新疆自治区与周边八国接壤的地缘优势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作用，积极布局“一带一路”及“丝绸之路”项目。

(三)引入大唐西市集团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大唐西市集团是以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和文旅康养产业为主导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致力于“一带一路”项目的开发，并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下，与丝路沿线国家的商协会组织，发起成立了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作为“一带一路”企业“共商、共建、共享”的国际商贸合作交流平台，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目前已拥有 82 个国家的 215 个国家级商协会和区域组织成员，公司可共享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众多企业会员。如引入大唐西市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将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与大唐西市集团及其发起设立的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的会员企业优先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务资源、项目资源上开展互利合作。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一)甘肃建投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苏跃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2848F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575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融资服务及资产管理，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砂石开采，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汽车制造，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网络及信息技术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房地产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产业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建筑科研设计，新型建材生产供应，木材加工，材料运输。与产业链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酒店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PC 建筑的研发及生产以及其他新业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甘肃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兵团建工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马超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96593C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注册资本：	101,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兵团建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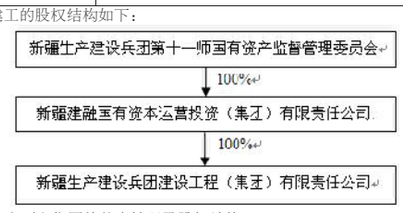

(三)大唐西市集团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吕建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83887068D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科广场 A 幢 2501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网站设计；演出器材出租；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及策划；文化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大唐西市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吕建中，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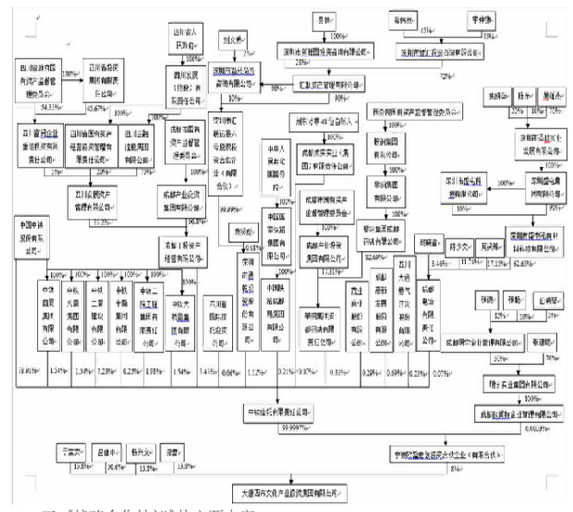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甘肃建投《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背景

1.1 合作背景：甲方长期从事成套设备进出口、国际工程承包、贸易和对外投资业务，有着良好的国际声誉和信誉以及优质的客户和项目信息资源；在国际工程项目的开发、投融资、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乙方是中国 500 强企业、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甘肃省最大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在建筑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1.2 乙方的优势：是甘肃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单位之一，拥有安装、地基基础、水利水电、钢结构、商品混凝土、砂石料、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建筑科研、建材科技等专业板块，能够为甲方在海外市场业务发展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1.3 乙方与甲方的协同效应：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海外市场合作开发和实施等领域发挥协同作用。

(二)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2.1 合作领域：甲乙双方通过多个境外工程项目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基于乙方具备的优势，甲乙双方将在海外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开发和实施。

2.2 合作方式：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为拓展合作渠道、保障合作成效，甲乙双方将建立以下合作机制进行合作：

2.2.1 充分利用甲方其开发国外项目所掌握的商务资源，帮助乙方协调和巩固其在国外市场的开发；乙方组建一支长期的相对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甲方项目开发提供支持，并为双方合作的项目实施提供优质和优价的服务；

2.2.2 加强双方境外项目信息共享力度。在符合市场化前提及同等条件下，就在国外获得的项目信息优先考虑选择对方为合作对象若在双方各自进行的竞争性项目招标或比选中，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双方将在客户业务拓展方面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拓展客户；

2.2.3 加强双方现有合作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管理对接力度，定期开展项目及企业间对接会议；双方同意在境外工程承包及建设层面进行更深入的合作探讨，促进双方技术和服务的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

2.2.4 甲乙双方在项目前期开发阶段，所发生的前期费用各自承担，项目开发成功，甲乙双方将就具体项目一事一议，以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为准，并如约履行。

2.2.5 双方根据相关合作内容的推进情况建立对应的合作推进方式与定期回顾、总结、督导机制，以保障具体合作内容的快速、有序推进。

(三)合作目标

3.1 合作目标：进一步促进双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合作，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四)合作期限

4.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顺延。甲乙双方若有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五)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约定

5.1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2 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3 参与甲方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可提名董事或监事人选，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协助公司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六)生效条件

6.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6.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6.1.2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主动撤回材料，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7.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三)与大唐西市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背景

1.1 合作背景：甲方长期从事成套设备进出口、国际工程承包、贸易和对外投资业务，有着良好的国际声誉和信誉以及优质的客户和项目信息资源；在国际工程项目的开发、投融资、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乙方是以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和文旅康养产业为主导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致力于“一带一路”项目的开发，并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下，与丝路沿线国家的商协会组织，发起成立了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作为“一带一路”企业“共商、共建、共享”的国际商贸合作交流平台，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目前已拥有 82 个国家的 215 个国家级商协会和区域组织成员，乙方可共享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众多企业会员。

1.2 乙方的优势：发起设立的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构建了“一带一路”项目的重要合作平台，先后与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欧洲-高加索-亚洲交通走廊政府间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中国友谊促进会等世界主要组织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通过该平台有助于为甲方在“一带一路”项目开发及商业合作方面提供工程项目的互联、对接和资金，使各国优势资源聚合连通。

1.3 乙方与甲方的协同效应：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的平台，精准有效对接海外资源，在工程项目跟踪与开发、资金来源等方面提供便利。

(二)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2.1 合作领域：甲乙双方将在“一带一路”领域下相关业务或其他甲乙双方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开发和实施。

2.2 合作方式：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为拓展合作渠道、保障合作成效，甲方将充分利用其开发国外项目所掌握的商务资源及渠道，乙方将通过自身及“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的商务资源及渠道，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以下内容：

2.2.1 甲、乙双方加强境外项目信息共享力度，为对方开拓海外项目开发提供信息支持，推动对方业绩增长；

2.2.2 甲方协助乙方增加商会影响力，促进商务会员增加，促进商会的发展壮大；乙方推广甲方企业品牌，提升甲方在商会会员企业间的知名度并将依托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平台积极发挥整合资源、机制创新的优势，积极向甲方对接 82 个国家的 215 个国家级商协会和区域组织成员及企业会员，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下，依托网上丝绸之路(www.esilkroad.com)、丝绸之路国际发展基金、丝绸之路跨境融资租赁联盟等合作机制与平台为甲方在业务开发中提供工程承包项目、商务、资金等方面的便利与支持；

2.2.3 在符合市场化前提及同等条件下，乙方涉及国际工程承包的业务将优先选择甲方为合作伙伴；甲方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劳务合作和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下的特色贸易业务方面优先选择乙方为合作伙伴；

2.2.4 在符合市场化前提及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可以充分利用“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的平台，在“一带一路”项目的开发以及文化产业和文旅康养产业领域开展合作；

2.2.5 甲乙双方在项目前期开发阶段，所发生的前期费用各自承担，项目开发成功，甲乙双方将就具体项目一事一议，以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为准，并如约履行；

2.2.6 甲、乙双方定期开展项目及企业间对接会议，根据需要参加对方举办的商务活动或年度工作会议。

(三)合作目标

3.1 合作目标：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甲方和乙方发起设立的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的会员企业优先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务资源、项目资源上开展互利合作。

(四)合作期限

4.1 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各方若有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五)大唐西市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约定

5.1 大唐西市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2 未来退出安排：乙方将促使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丙方拟减持股票的，乙方将促使丙方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3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丙方可提名董事或监事人选，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协助公司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六)生效条件

6.1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6.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6.1.2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主动撤回材料，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7.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乙方和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不超过丙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四、履行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就上述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2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刘艳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集团”)，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大唐西市集团(以下合称“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表决如下：

(一)引入甘肃建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引入兵团建工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引入大唐西市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的审议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亦不会导致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等的变更。

上述协议对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战略投资者的优势、双方的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期限、未来退出安排、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作出约定，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2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赵耀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经审议，公司一致同意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集团”)，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大唐西市集团(以下合称“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在海外市场合作开发和实施、建筑施工、路桥及市政工程等领域发挥战略协同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表决如下：

(一)引入甘肃建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引入兵团建工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引入大唐西市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的审议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亦不会导致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等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3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 年 3 月 4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就公司在宾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6-030)

2、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宾县人民政府授权，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署《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在宾县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告编号：2017-106)。

3、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根据本协议约定作为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告编号：2018-036)。

4、2019 年 4 月 30 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19]222 号)(以下简称“核准文件”，公告编号：2019-032)，核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台 140 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1 台 35 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42658 万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兴宾大道 60 号宾西开发区管委会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项目预计基本情况(根据核准文件口径)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装建设 1×14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 1×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 4.27 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本项目可对外供热，有利于替代周边高能效高污染燃煤小锅炉。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宾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能有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当地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用量及参数仍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当地的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3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 年 11 月 26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河南省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滑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达成协议。(公告编号：2016-159)

2、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根据本协议约定作为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告编号：2016-168)。

3、2017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河南省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滑发改[2017]159 号)(以下简称“核准文件”，公告编号：2017-102)，核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14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炉排锅炉，配 1×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38632 万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滑县上官镇专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尊意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项目预计基本情况(根据核准文件口径)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装建设 1×14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 1×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 3.86 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同时，本项目可对外供热，解决周边企业和居民的用热问题。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滑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能有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当地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用量及参数仍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当地的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函告，获悉新产业所持有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新产业	一致行动人	46,000,000	2018-6-15	2020-6-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80%	提前赎回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冻结)股数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产业	一致行动人	20,250,000	2020-3-24	2022-3-2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80%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14,500,000	2020-3-31	2022-3-31		16.3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产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8,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7%；已累计质押股份 34,7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9%。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